

证券代码：872985 证券简称：中福环保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月22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雷蕾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曹文林所持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37%股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对价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曹文林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福”）37%的股权，曹文林以其所持山东中福36.33%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

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 92%的股权，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公司拟以 4.05 元/股价格，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5 万股，用于收购曹文林持有的山东中福 36.33%的股权。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暨资产转让合同》。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并在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对公司新增出资份额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拟认购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本次发行需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山东中福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30302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致信德”)以 2023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山东中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同致信德评报字(2023)第 060096 号《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山东中福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 2024-012 号临时公告。

中兴财光华作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审计工作时具备独立性，审计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同致信德作为具有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在开展评估工作时具备独立性，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没有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关系。评估机构依据独立、客观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

科学的原则。评估报告所使用的假设前提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选用的评估方法适用，主要参数的选用稳健，评估机构已充分考虑宏观经济形势、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经营能力等因素选取与预测主要相关参数，对标的公司未来收益的预测谨慎。资产评估结果合理，公允反映了标的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资产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交易具体系公司以发行股份与支付现金对价相结合的方式收购曹文林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 37%的股权，曹文林以其所持山东中福 36.33%的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同时公司向其支付现金对价 40.50 万元以收购其所持山东中福 0.67%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控股子公司山东中福 92%的股权，有利于子公司持续发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以上述审计和评估值为作价基础依据，与山东中福其他股东协商一致后确认，本次交易标的为曹文林所持山东中福 37%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2,477,500.00 元，其中，公司以 4.05 元/股发行 54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对应募集资金 22,072,500.00 元）、405,000.00 元现金支付转让对价。

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进一步统筹公司的客户资源和渠道资源，有序推进公司进一步开拓市场、生产能力、整体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市场服务能力，增加公司的营业收入并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本次收购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且山东中福 37%股权成交价格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和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0.93%和 54.41%，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请各位监事审议确认前述本次发行所涉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与定价合理性、公允性相关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将发生改变，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中福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月24日